

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

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

參、主持人：柯市長文哲

記錄：劉廣正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 107-04-4 案商業登記核發違反土地分區部分，待商業處另案向市長室報告後再行解列，列管 3 個月。(商業處)
- 二、有關 107-06-2 案中山條通地區營業場所違法事件分析及研商法律修正部分，待都發局及建管處另案向市長室報告後再行解列，列管 3 個月。(都發局、建管處)
- 三、本府各局處涉及公共安全業務之檢查項目，均應研擬建立自評表制度，並由檢查對象簽名確認，以提升本市民眾自我檢查概念。(消防局、建管處)
- 四、有關本市違建案件，請建管處以文化大學、文山區餐廳案為例，針對目前程序違建之認定及處理方式，提市長室會議討論，列管 3 個月。(建管處)
- 五、為提升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，請消防局統計各里安裝比率後公布於消防局網站，並協助安裝率較低之里積極推動，列管 1 周；另就本市歷年火災及住警器安裝情形之案例比較說明提供保險公會

並建議納入保費費率參考。(消防局)

陸、散會(下午17時00分)